

#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公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暫厝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
新北樹塔字第      號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與亡者關係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	性別	
	戶籍地址			
	死亡日期		死亡地點	
	火化日期		暫厝日期	
	暫厝位置			
	預定遷出日期			
檢附證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（遷出）許可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核發之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			
備註	一、暫厝期間 1 次以 6 個月為限，區公所應於期間屆滿前 1 個月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於得再提出申請，延長暫厝期間，但合計不得超過 2 年。 二、暫厝 1 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 1,800 元（非本市籍市民保管費以 3 倍收取）及保證金 2 萬元，未滿 6 個月以 1 次計收。 三、暫厝期間屆滿，申請人未領回骨灰罈（罐），區公所應於屆滿後，再通知其於 1 個月內前往補辦遷出或延長暫厝期間手續。屆期仍未處理者，得由區公所代為處理，選擇存放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。			
承辦單位		核稿		機關首長